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湖北省教育厅

鄂财教发〔2018〕153号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曾都区财政局、教育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经研究，按照《教育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教发〔2016〕18号）文件精神 and 中央提前下达2019年基础教育类补助经费预算数，现提前下达你地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资金项目代码为Z155050000001，省级资金项目代码为2018204001014），详见附件，其中免费教科书项目实行省级政府集中采购，资金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通过省级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给供应商。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0502 普通教育”，通过2019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此项资金已纳入2019年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是教育领域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的重大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履行地方事权及部门支出管理职责。

二、各地财政、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14号）要求，足额落实应由地方财政承担的城乡义务教育发展所需资金，并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分解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各类学校正常运转。

三、有关地区教育、财政部门要按照《湖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教规〔2018〕4号）规定和要求，将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实现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监督检查。同时，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规范试点工作，认真做好政策宣传、信息公开、食品安全等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这项惠民政策的全面落实。

四、各地要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强化监督检查，推进预算公开，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合规和有效，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滞留上级补助资金。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各地教育、财政部门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请于2019年1月21日之前报送绩效目标。待2019年预算确定后，将再次核定各地相关转移支付预算，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

附件：提前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表
(总表不发地方)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驻有关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26日印发



提前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提前下达		公用经费		校舍维修		免费教科书		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		特岗计划		营养计划	
	合计	中央	省	中央	省	中央	省	中央	省	中央	省	中央	省	
曾都区	5778	3931	1847	2591	1210	596	417	611	87	133	133			

2
初 2004.4
1-366.6

